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六十届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24日

#### 议程项目 3(a)(i)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妇女权能和与可持续发展的联系

## 关于就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建立联盟的部长间互动对话

### 主席的总结

1. 在2016年3月16日第7次会议上，作为部长级会议组成部分，妇女地位委员会就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立联盟事宜举行了一次部长间互动对话。
2. 巴西妇女工作和经济自主的政策秘书塔陶·达戈迪尼奥女士主持了对话，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则主持了讨论。对话首先由主席和讨论主持人作简要介绍。21个会员国的部长和高级别官员就良好做法、模式、规划举措和建立联盟的其他方面工作进行了交流。非政府组织的10位代表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主席和主持人在对话结束时作了最后评论。

### 联盟和伙伴关系的作用

3. 与会者一致认为，必须与民间社会建立联盟和伙伴关系，并举例说明了在国家一级的实际协作和互动。



4. 与会者确认，妇女和女童是变革的驱动力，而实现性别平等及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是一项普遍的承诺。他们认为，虽然所有国家都面临着挑战，现在已经做了大量工作，在此基础上可以加快进展。他们确认了政治和战略伙伴关系对促进改革和影响政策的重要性，并指出在他们各国，民间社会的参与有助于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和加强决策和民主进程，同时提供了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监测和问责机制的实例。
5. 与会者提出并强调了为民间社会能够有效推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有利安全环境的重要性，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和保护其开展工作的重要性。要扩大干预和行动的机会，就必须为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制以及妇女组织提供充足资源。有人提出建议，将军事开支的资源用于协助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6. 发言者们强调了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实现其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贡献，这其中包括妇女权利和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基层组织、工会、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青年，特别是青年妇女，应动员起来为促进性别平等而努力，而男子和男童也是如此。与会者强调了不同利益攸关方为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而在政治和社会层面达成共识，并为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和文化习俗所作贡献。
7. 一些发言者举例说明了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之间协商进程的情况。他们认为，虽然进行协商和对话并非总是一帆风顺，但却是变革所必须。这种进程包括从非正式接触到正式听讯的各种活动。一些国家建立了由政府、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组成的包容性机制。发言者们提到与民间社会和其他伙伴协作的各部委的部际协调和指定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还提到与双边捐助者和国际组织的合作。通过举例说明了在国际谈判中所谓妇女权利外交。
8. 妇女地位委员会内部对话的机会受到欢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欢迎这种联盟，并讨论了建立伙伴关系在一系列领域改善了妇女和女童的生活，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

#### **联盟和伙伴关系的领域**

9. 与会者强调指出，多方利益有关者有多种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的目标 5，并以促进性别平等方式执行整个《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要执行“新议程”，就要加强国家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结构和机制，这应包括支持妇女组织并扩大与其合作。
10. 与会者强调了法律，为协助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的工作所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和发展战略，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方案拟订工作。许多利益攸关者正在致力于结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这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他们还讨论了努力解决儿童、农村妇女、残疾妇女和女童、移徙妇女和土著妇女及老年

妇女的处境问题。妇女在冲突后民族和解中的作用得到强调。与会者注意到加强同工同酬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提供育儿假的问题，并强调指出私营部门必须遵守现行规定。与会者提到为改善国籍和家庭法协同工作。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顾及到所有妇女和女童，特别是那些最为落后的和那些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

11. 发言者们强调说，必须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北京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提高认识。联合国和秘书长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受到赞扬，有人呼吁，下一任秘书长应当任命一名妇女。